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116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部1001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郭宇涵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林委員恩豪  
柳委員雅斐  
涂委員國樑  
陳委員昭如  
楊委員峯苗  
鄭委員清霞

吳委員文魁  
花委員錦忠  
徐委員坦華  
麥委員志宏(請假)  
郭委員琦如  
劉委員守仁  
陳委員美女

李委員健鴻  
邵委員靄如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英玉  
黃委員清譽  
蔡委員連行

列席：

## 勞工保險局

白局長麗真  
劉組長秀玲  
臧主任艷華

吳組長依婷  
吳組長美雲  
江專員美琦

吳組長品霏  
孫組長傳忠

## 勞動力發展署

陳主任秘書世昌

簡科長秀華

## 職業安全衛生署

萬主任秘書榮富

曾科長薇

## 勞動基金運用局

劉副局長麗茹

羅科長康云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鍾秘書員郡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 勞動保險司

陳副司長文宗

黃專門委員琴雀

黃科長琦鈞

李科長蕙安

林科長煥柏

莊科長靜宜

林專員淑雲

楊科員素惠

郭科員宇涵

陳助理員品岑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撥冗參加本次（第116次）勞工保險監理會議。時間過的很快，又是即將迎接新的一年到來，為了能讓勞保監理會議於明(113)年順利召開，幕僚單位(保險司)在報告案中已先行排定113年度監理會每月開會時間，請委員預先登記行程，並踴躍參加。

今天會議有7個報告案、1個討論案。有關討論案部分是本部「112年勞動保險相關業務及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外部訪視報告（草案），是由幕僚單位在今年8月至9月間針對勞保局、發展署及職安署在推動勞動保險相關業務及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等計畫，進行3場次外部訪視，同時我也陪同各位委員共同參與，在此感謝委員的熱情參與，並提供許多寶貴又專業的意見，幕僚單位已完成訪視報告（草案），也列入本次會議討論。

歲末年終，為謝謝委員今年的辛勞與付出，幕僚單位已規劃於12月19日(星期二)第117次勞保監理會(下午4時召開)會議結束後，當日晚上6點由部長主持與各位委員意見交流，請委員們預先登記行程。

現在會議正式開始，請宣讀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上次（第115次）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認。

## 報告案二

案由：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案次1，勞工保險局已依委員意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予委員參考，解除列管；案次2繼續列管，俟勞工保險局於第118次監理會報告後，再予以解管。

## 報告案三

案由：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針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對保費財務收支之影響評估及有關勞保、就保及職保之平均投保薪資中，其性別差異之原因，請勞保局於下次(第117次)監理會會議說明。
- 三、請勞保局提供近2年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情形資料送委員參考。

##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五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9月份(第228-229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請 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司提供審議駁回後，被保險人再行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予委員參考。

### 報告案六

案由：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報告案七

案由：本部113年度勞工保險監理會議預定時間表，請委員預留時間並踴躍出席，請鑒察。

決定：洽悉。

###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部112年度勞動保險相關業務及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外部訪視報告(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05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主席致詞（如會議紀錄，略）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議程，略）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案次1，勞工保險局已依委員意見提供相關說明資料予委員參考，解除列管；案次2繼續列管，俟勞工保險局於第118次監理會報告後，再予以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報告（如簡報，略）

郭委員琦如

有關重要業務推動「辦理113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適用單位通知作業」中提及，113年投保單位將較今(112)年增加414家，共計1萬9,673家，其中職災費率應加收者約占18.08%，應減收者約占73.43%，維持者約占8.49%。請說明這樣的占比相較於以往年度為何，有無異常之處？另對於保費收入的影響為何？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明(113)年職災保險實績費率相較今(112)年加收、減收及維持之比率差異不大，未有異常情形。至實績費率對保費影響情形須再進行預估。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勞保局針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對保費財務收支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

## **江委員健興**

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人數為1,106.5萬人，相較勞保被保險人1,038.5萬人，有實際從事工作(含4人以下)卻未參加勞保之人數差異原因？該差距是否代表有實際從事工作卻未加勞保？勞保局有無針對投保單位進行查核？

## **吳組長依婷（勞工保險局/納保組）**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人數差距原因，主要係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依規定不得再參加勞保，但職保為強制加保，此部分人數約52萬人；另家事移工勞保屬自願加保對象，職保為強制對象，人數約18萬人，故該差距並非勞保未加保人數。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勞保局提供近2年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情形資料送委員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簡報第12頁，職保平均投保薪資，男女差距為5千元；在簡報第6頁，勞保平均投保薪資，男女差距約2千元，又行政院性平處統計男女平均經常性薪資差距約5千元，職保與勞保差異原因為何？

## **白局長麗真（勞工保險局）**

勞保與職保男、女性平均投保薪資之差異，可能係職保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為7萬2,800元，故職保之男、女性平均投保薪資差距與行政院性平處統計之男女平均經常性薪資差距相近，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為4萬5,800元，因此產生與職保的差異。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有關勞保、就保及職保之平均投保薪資中，其性別差異之原因，請勞保局於下次會議說明。

## **邵委員靄如**

書面報告第40頁，融資業務收入，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28.81%，勞保基金從事之融資業務為何，差異28.81%之原因？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融資業務收入為農保借款之利息收入，9月份單月農保利息收入約為1,180萬元，因預算分配緣故較當初預估值增加3千餘萬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針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對保費財務收支之影響評估及有關勞保、就保及職保之平均投保薪資中，其性別差異之原因，請勞保局於下次(第117次)監理會會議說明。

三、請勞保局提供近2年輔導及查核投保單位辦理加保情形資料送委員參考。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112年截至9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報告（如簡報，略）**

## **邵委員靄如**

以巴戰爭仍持續，勞保基金持有之標的有無中東地區發行之債券？此類型債券評等有無調降？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基金持有之債券大部分是來自委託部位，且係因相關指標而被動持有，而且就被動式持有部分(指標中成分持有)非常地少，同時所持部位並未有降評狀況發生。

## **蔡委員連行**

9月單月收益數為-136.68億元，投資架構中哪一部分虧損較多？年度結算時，是否有針對每一金融投資項目評估？

## **劉副局長麗茹（勞動基金運用局）**

議程中所列其他相關金融指標係供委員參考，非本局績效表現情形。本局未有針對單一月份之各金融資產項目進行評估，9月份係因整體金融市場表現呈下跌趨勢，致當月收益數為負。本局對各項資產訂有風險區間，同時按規定對委外機構進行投資效益之評估。

本局有月檢討、季檢討、半年度檢討、年度檢討，主要目的係與市場績效比較，以及對往後資產配置之評估。官網公布項目含自營、委外投資比重，以及每一經理人績效表現等。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幕僚單位(保險司)將基金局官網連結提供予委員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112年9月份(第228-229次)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報告（如簡報，略）**

## **蔡委員連行**

經駁回之各項給付審議案件，被保險人再行上訴之情形為何？

## **甘科長耀斌（勞動部/勞動法務司）**

經駁回後再行訴願比例約為十分之一，訴願委員會多數維持審議會之決定，進入行政訴訟案件相形較少。相關數據於會後提供。



## **陳委員英玉**

傷病給付、失能給付駁回比例相對較高，被保險人提起訴願比例為何？是否係申請給付時有其他機制使其提出審議之比例較高？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有關被保險人針對本局核定不服提起爭議審議，將針對被保險人之主張重新審查，例如被保險人提供新事證且符合規定，本局將自行改核並撤銷原核定；若重新審查後發現處分並無違誤，會將案件送爭議審議委員會審理；若相關案件經審議會駁回，被保險人則能依照規定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目前實務上失能給付爭議原因多為失能等級認定，例如被保險人期望能審酌較高失能等級認定。

## **陳委員英玉**

審議駁回時，是否告知勞工駁回原因，缺少之文件？

## **孫組長傳忠（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給付組）**

本局於處分核定時，會於核定函中詳述不給付原因及相關法令規定，又審議會除依據法令層面審查外亦同時進行事實查核。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請法務司與勞保局提供審議駁回後，被保險人再行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予委員參考。

##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司提供審議駁回後，被保險人再行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予委員參考。

## **參、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112年度勞動保險相關業務及就業保險法第12條促進就業措施外部訪視報告(草案)。**

**莊科長靜宜（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報告（如簡報，略）**

**萬主任秘書榮富（職業安全衛生署）**

有關擴大輔導及補助產業對象部分，將研議由現行A+至B級，擴充A+至C級產業之可行性，有效將現行適用個別產業由45個提升至79個，使事業單位從現2萬餘家擴大至7萬餘家，另本案於103年推動初期3K產業業者雖存有疑慮，但經多方溝通，近幾年業者反饋對人才留用及設備提升確實有幫助，並有效反映在降災及減少勞保給付效益上，感謝各位委員的督促及相關經費支持。

至有關保險司建議第1部分，本署遵照辦理，樂意與相關產業公（工）會締結夥伴關係。後續擬規畫提供相關方案予公（工）會進行產業輔導。另安全衛生工作小組部分，後續仍將持續輔導及協助產業公會運作及成立。

另有關補助層面，本案主要係提供工作環境之改善，例如3K產業之通風、照明等，而為有效提升中小企業設施安全，本署另有一支降低職業災害之計畫持續運作中。

對於跨部會合作補助部分，囿於經濟部產發署補助目的係提升產業競爭力，與本署為降低災害發生，針對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補助確存有差異，因本署前已有與產發署合作之經驗，未來將持續尋找合作機會以擴大補助效益。

**陳主任秘書世昌（勞動力發展署）**

有關僱用獎助措施期滿留用率之追蹤，本署遵照辦理。另經本署分析，受僱未滿12個月之勞工計有3成，其離開職場之原因為另有其他規劃(生涯規劃或找到更好工作機會)、家庭因素以及體力不堪負荷。本署將持續進行觀察分析，並參考借鏡其他國家之作法。

**王召集人安邦(主席)**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